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杨栋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同意提名杨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9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浦伟光

赖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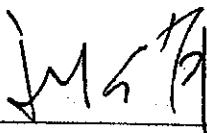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9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9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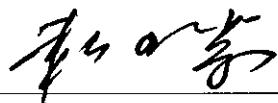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9月23日